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个人汇款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合格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电子交易渠道及直销中心柜台）提交申请，并通过汇款方式划转资金，申购/认购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交易行为，特订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个人汇款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电子交易业务规则》、《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柜台业务办理规则》等直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渠道或直销中心柜台进行汇款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适用产品合同、份额发售公告、募集说明书、相关业务公告及直销业务规则。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使用的词语与其在相关产品合同、份额发售公告、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五条 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投资者：依照本公司所管理产品的产品合同，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提交交易申请并通过汇款方式划转资金的合格个人投资者。

2、 直销交易账户、交易账户：指本公司直销渠道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买卖产品的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 预留银行卡、预留银行账户：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立交易账户时与其交易账户关联的银行卡或银行账户。

4、 R日：投资者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产品合同、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提交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5、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的正常交易日。

6、 汇款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提交产品申购/认购申请，并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卡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产品申购/认购交易的业务模式。

7、 本公司指定账户、指定收款账户：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公司相关产品份额发售公告或官方网站等渠道通知为准。

8、 汇款到账截止时间：认购申请的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产品面向投资者募集期结束上一工作日的 17:00（不含 17:00，下同），具体以产品份额发售公告为准；申购申请的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交易申请当日 17:00（不含 17:00，下同）。

投资者资金到账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指定收款账户足额收到投资者申购/认购资金的时间为准。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六条 投资者应当使用在本公司直销渠道预留的银行账户，将申购/认购资金及时、全额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投资者未按前述规定操作，未使用预留银行账户汇款，或预留银行账户不支持汇款交易，或采用第三方支付机构转账等方式汇款，导致本公司无法及时、准确判断资金来源及用途，进而导致投资者交易申请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本公司直销系统定时查询指定收款账户来款情况，并严格按照收款银行提供的账户明细中的来款银行卡号、户名与投资者在我司的预留银行卡号、户名进行一致性匹配，如果匹配成功，将把资金存入投资者预留银行卡对应的交易账户汇款资金余额；但该交易账户的资金只能用来匹配通过该交易账户提交的申购/认购申请，对其它交易账户的汇款交易申请无效。

第七条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条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立交易账户时应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因投资者未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原因不能及时配合本公司完成汇款身份识别而导致的资金到账处理延误的后果及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第九条 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提交申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 R 日 15:00（不含 15:00，下同），提交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 R 日 17:00（不含 17:00，下同），详情参见产品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渠道在 R 日截止时间之后、R+1 日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申购/认购申请，将视为 R+1 日提交的申请，具体以本公司直销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第十条 投资者于 R 日仅提交一笔**申购申请**的，若 R 日 17:00 之前（不含）该交易账户的汇款资金可用余额大于或等于申购申请金额，则申购申请可成功匹配资金；如截至 R 日 17:00（不含）汇款资金可用余额仍小于申购申请金额，则该申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请。

投资者于 R 日仅提交一笔**认购申请**的，若 R 日 17:00 之前（不含）该交易账户的汇款资金可用余额大于或等于认购申请金额，则 R 日认购申请可成功匹配资金；如截至 R 日 17:00（不含）汇款资金可用余额仍小于认购申请金额，则该认购申请将被自动顺延至 R+1 日，视为 R+1 日的认购申请，R+1 日继续按照前述规则对认购申请进行资金匹配，如 R+1 日仍未成功匹配资金，则该认购申请将被继续自动顺延（最晚可顺延至产品募集期结束上一工作日），如认购申请在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之前资金可用余额仍不足，则该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请，不再顺延。

第十一条 投资者于 R 日提交**多笔申购/认购申请**的，本公司按照“申购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处理，即同一交易账户同一工作日的申购申请优先于认购申请处理，同为申购申请或同为认购申请的，按申请提交的先后顺序处理，逐笔进行足额匹配。如投资者当日汇款资金可用余额不足以匹配当日全部交易申请，且投资者汇款附言中明确指定汇款用途的，将按照汇款用途进行资金匹配。

按上述规则匹配结束后，如投资者交易账户仍有可用资金余额未参与匹配，对该可用资金余额，本公司将自该交易账户最近一笔资金存入日起（不含当日）保留 5 个工作日，期间投资者可再次提交申请使用或与本公司电子交易渠道在线客服或客服热线 400-99-95522 联系退款，每个工作日 17:00 前收到的退款申请，资金将在下一工作日退往投资者的预留银行卡，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投资者既未提交新的交易申请，也未联系本公司退款的，本公司将于第 6 个工作日统一对该交易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做主动退款处理，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则退还投资者交易账户资金，可能导致投资者新提交的交易申请不能足额匹配资金，进而导致交易申请无效，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自身交易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变化情况。

第十二条 已成功匹配资金的交易申请并不代表交易申请有效，投资者仍需按照本公司要求完成交易相关的其他业务环节，具体以本公司直销相关业务规则为准。依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电子交易业务规则》被认定无效的交易申请所匹配的资金将保留在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可用于匹配其他交易申请。

第十三条 如投资者已撤销或解除的交易申请已按本规则要求汇款且资金已成功匹配，则本公司将于投资者撤单或解除申请成功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为投资者办理退款，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十四条 依据直销相关业务规则被认定为有效的申购/认购申请，本公司将于受理日日终上送至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交易确认处理，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的交易申请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失败的，本公司将自确认失败之日起为投资者办理退款，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十五条 如投资者按本规则要求办理汇款，但由于跨行转账或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来款信息不明确的，投资者应配合本公司进行资金入账，并根据需要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汇款证明（注明汇款银行网点全称）、银行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本公司完成必要的核对，确认来款卡号与投资者预留的银行卡一致后，将把资金计入投资者预留银行卡对应的交易账户汇款资金可用余额。因投资者未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或不能及时配合本公司完成资金入账，导致产品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与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六条 如果投资者未按本规则要求办理汇款，资金无法存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本公司在进行必要的投资者身份识别及汇款明细识别后，根据不同情形，采取以下措施：

1、如果投资者采用非预留银行卡汇款，本公司在可识别来款银行分支行信息、银行卡号、户名的情况下，将于资金到账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并将资金原路划回来款银行卡，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如果收款银行的来款信息中，无法识别来款银行分支行信息、银行卡号、户名，本公司将无法办理退款，投资者应主动与本公司电子交易渠道在线客服或客服热线400-99-95522联系，由此造成退款延误的后果与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2、如果投资者采用现金汇款，本公司无法识别来款人信息，投资者须主动与本公司电子交易渠道在线客服或客服热线400-99-95522联系，并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汇款单据、银行账户证明、身份证件、银行卡等复印件，必要时需通过邮寄方式提供银行证明文件原件（包含汇款人姓名、身份证号、汇款时间等信息，加盖银行业务章），由本公司进行必要的身份核实。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已开立交易账户，则本公司将该笔资金退回至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时的预留银行卡。如果投资者未在本公司直销系统开立交易账户，则本公司将资金退回投资者提供的本人开立的银行卡。由于投资者未及时配合本公司完成身份识别工作而导致退款延误的后果与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七条 投资者的汇款交易记录均以本公司的系统记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申请提交时间、申请状态、资金到账时间等。

第十八条 投资者的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或拟停止使用该银行账户的，应及时联系本公司办理预留银行账户变更业务；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预留银行账户变更或账户状态异常导致产品赎回/分红款或其他申购/认购退款等资金划付失败的，滞留资金将暂存在本公司；本公司将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须尽快办理预留银行账户变更（如需）并与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或客服中心联系申请办理退款。在工作日17:00前完成变更（如需）并提交退款申请的，本公司将于下一个工作日起为投资者办理退款，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如因账户临时状态异常导致资金划付失败的，投资者需在银

行账户恢复正常使用后方可申请退款；投资者未及时采取前述必要措施导致资金滞留的后果与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风险

第十九条 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渠道提交申请的，使用的终端设备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投资者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前述原因而可能导致的交易错误、交易延误或无效等风险及损失。

第二十条 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渠道提交申请的，由于投资者的终端设备应用操作能力或互联网知识的缺乏或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可能对投资者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前述原因而可能导致的交易错误、交易延误或无效等风险及损失。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必要的信息技术安全保障措施，并对网络数据传输进行必要的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投资者的终端设备、第三方信息系统、网络及设备等不会存在性能缺陷、设备故障，也无法保障电子数据传输绝对安全或相关网站不被恶意攻击，对于非因本公司过错导致的电子交易故障、交易错误、交易延误或无效，以及由此导致的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免于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汇款交易业务无法进行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投资者的电子交易，本公司有权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投资者交易行为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的自身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应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银行进行转账汇款时，汇款资金可能为非实时到账，尤其是跨行、异地转账及采用同城票据交换方式办理的资金汇款，可能会导致到账时间延迟或汇款身份验证延迟，从而致使交易申请无效。敬请投资者及时或提前汇款并关注资金到账情况。由于办理汇款的银行、金融机构的系统或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更对本规则做出不时修订，请投资者留意并关注本公司相关通知或公告或最新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颁布或修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